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JIN RESOURC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3)

- (1) 股份合併；**
- (2) 股本削減；**
- (3) 股份拆細；**
- (4)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三樓百合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不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www.dejinresources.com)內。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之有關股本重組之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組織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經不時修訂）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註銷(a)本公司股本中可能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及(b)本公司之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各自註銷0.39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4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股本重組」	指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但於股本削減前，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4港元之合併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	指	未償還本金總額為99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附帶權利可按初始換股價每股0.6港元（可予以調整）兌換為合共1,663,333,333股股份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於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其中包括）批准建議股本重組所需之特別決議案
「股份」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四(4)股現有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4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

釋 義

「股份拆細」	指	於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之每股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或如文義所指，不時之合併股份持有人或新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該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且或會因遵守百慕達監管規定需要額外時間而有所變動，本公司將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重大變動透過公告告知股東。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 上午十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 晚上十一時正之前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
開始買賣新股份.....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500股新股份買賣之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
提供碎股對盤買賣服務之首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以每手10,000股新股份買賣（以新股票形式）之 原有櫃檯重開.....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新股份.....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500股新股份買賣之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結束.....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下午四時正
提供碎股對盤買賣服務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免費換領股票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下午四時正

附註：本通函所述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本地之日期及時間。

股本重組之預期生效日期須待有關先決條件（包括股東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



DEJIN RESOURC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3)

執行董事：

張偉賢

劉惠才

劉智仁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hony John Earle Grey

馬振峰

彭婉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26樓2601-04及38-40室

敬啟者：

- (1) 股份合併；
- (2) 股本削減；
- (3) 股份拆細；
- (4)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誠如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提呈以下建議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 (a) 股份合併，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四(4)股現有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4港元之合併股份；

董事會函件

- (b) 股本削減，透過註銷(a)本公司股本中可能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及(b)本公司之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各自註銷0.39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4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 (c) 股份拆細，於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之每股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
- (d) 因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將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a)股份合併；(b)股本削減；(c)股份拆細；(d)更改每手買賣單位；(e)重選退任董事；及(f)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更多資料。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建議按以下方式實施股本重組：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四(4)股現有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4港元之合併股份；
- (b) 於緊隨股份合併後，透過註銷(a)本公司股本中可能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及(b)本公司之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各自註銷0.39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4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形成一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 (c) 於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之每股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40股股份，致使每股未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4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
- (d) 因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將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5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其中9,774,065,996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

董事會函件

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不會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則股份合併後將有2,443,516,499股每股面值0.4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全部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重組後將有2,443,516,4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新股份，全部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不會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因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952,971,434.61港元將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股本架構將如下：

	於緊隨股本重組前	於緊隨股本重組後
法定股本	2,500,000,000港元	2,500,000,000港元
面值	每股股份0.1港元	每股新股份\$0.01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25,000,000,000股 股份	250,000,000,000股 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977,406,599.60港元	24,435,164.99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9,774,065,996股 股份	2,443,516,499股 新股份
未發行股本金額	1,522,593,400.40港元	2,475,564,835.01港元
未發行股份數目	15,225,934,004股 股份	247,556,483,501股 新股份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實施：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等事宜）所需之特別決議案；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iii) 實施股本重組乃符合百慕達法律及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

股本重組之原因及對本公司及股東之影響

實施股本重組之主要目的為削減股份面值。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未必可按股份面值之折扣發行該等股份。由於股份長期按低於其面值之價格買賣，故股本重組將適時為本公司於日後集資定價時提供更多靈活性，以准許本公司在進行集資（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新股份）之過程中對市況作出更好回應。儘管董事會正在物色任何潛在之未來籌資機遇，但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無未來籌資活動之任何具體計劃。

因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將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董事會認為，實施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重大財務影響。除就股本重組招致之費用外，實施股本重組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

新股份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因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認購權及兌換權而獲配發及發行之相關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將作出一切安排，以便新股份獲接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聯交所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存放、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新股份之地位

新股份將於所有方面相互享有同等地位，而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相對權利發生任何變更。

除聯交所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零碎合併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可能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註銷，但新股份之任何零碎權利將併入全部新股份，並出於本公司之利益出售。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建議於股本重組後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

根據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028港元，並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則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新股份之價值為1,120港元。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之新股份碎股之買賣，本公司同意委聘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就買賣新股份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購買新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新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新股份之碎股，可於上述期間內之辦公時間聯絡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之Tony Hui先生（電話號碼：(852) 2843-1408）（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102-03室）。股東務須注意，買賣新股份碎股之對盤乃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並不保證買賣碎股能成功對盤。買賣新股份碎股對盤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倘股東對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目前預計將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營業日），股東可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或之後及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將股份之現有股票（綠色）遞交予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藍色），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應注意，於指定免費換領新股票時間後，股東須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方可換領新股票。

董事會函件

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起，僅可買賣新股份及僅會發行新股票。股份之現有股票就買賣及結算用途而言將告失效，但仍為有效及具效力之所有權文件。

未行使購股權及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a)授予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以及獨立顧問之586,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附帶權利認購586,000,000股股份）；及(b)未償還本金為99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按每股0.6港元（可予以調整）之價格兌換為1,663,333,333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票據或已發行證券。由於股本重組將會對(i)因行使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及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而獲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及(ii)購股權之行使價以及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造成調整，故本公司將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核證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及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所需之調整（如有）。本公司將以公告方式通知有關持有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作出之調整（如有）。本公司將就此另行作出適當及適時之公告。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及留意，股本重組須待上文「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會否進行尚屬未知之數。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小心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細則第86(2)(b)條，董事將擁有權利不時及於任何時候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藉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增加現行董事會成員。任何就此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而彼符合資格在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上述條文，彭婉珊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蕭弘清博士退任造成之空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如有任何人士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或參選新董事而有關選舉或委任須於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發行人召開該股東大會之通告或隨附之致股東通函內，亦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披露該等人士之有關資料。彭婉珊女士之有關資料載列如下。

職銜及經驗

彭婉珊女士（「彭女士」），39歲，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彭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之法學榮譽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六年取得英國謝菲爾德大學(University of Sheffield)之國際法及商法法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七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之法律專業證書。彭女士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取得香港執業律師資格，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期間出任利高集團之法律顧問。彭女士現為華都集團法律顧問。彼現時亦為曹歐嚴楊律師行（一香港律師行）之顧問律師，及為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辭任為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1）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擔任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調任為該公司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彭女士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與彭女士訂立之服務合約，其現任任期乃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彭女士亦須根據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退任及重選。

董事會函件

彭女士有權每年收取150,000港元之固定董事袍金。除購股權計劃外，彭女士並無資格參與或獲取本公司執行董事所享有之任何花紅計劃或其他實物利益。彭女士之上述酬金乃經考慮彼之資歷及經驗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

關係及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彭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彭女士持有本公司授出之8,000,000份購股權，令其有權認購8,0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彭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須予披露或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資料及事宜

就董事所知，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有關彭女士之資料，亦無任何有關委任彭女士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特別大會

股本重組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三樓百合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以供股東酌情考慮是否批准有關股份合併、股本削減以及股份拆細之特別決議案及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提呈之特別及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一股一票方式表決。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特別及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儘早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股份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無論如

董事會函件

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方屬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此外，董事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賢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DEJIN RESOURC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3)

茲通告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3樓百合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及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獲配發及發行之相關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本公司遵守百慕達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後，自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後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起：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四(4)股現有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4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於緊隨股份合併後，透過註銷(a)本公司股本中可能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及(b)本公司之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各自註銷0.39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4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形成一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新股份」))，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上述股本削減稱為「股本削減」)；
 - (c) 於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之每股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40股股份，致使每股未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4港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削減至0.01港元（上述股份拆細稱為「股份拆細」，連同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統稱為「股本重組」）；

- (d) 因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及
- (e)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就實施及／或落實股本重組以及將新股份之全部零碎權利併入全部新股份並出於本公司之利益出售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重選彭婉珊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賢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26樓2601-04及38-4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本通函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代表之文件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經由其正式授權人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4. 委任代表之文件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件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
6.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會議（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